行政强制类流程图

28、封存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印章和财务凭证

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，同时，执法人员制作收缴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

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收缴物品

填写收缴物品清单一式三份，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

物品收缴清单存档一份，保管人留存一份，当事人留存一份

法定时限：无 承诺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承办机构：田家庵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

服务电话：0554-2698465 监督电话：0554-2698035。

29、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

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，同时，执法人员制作收缴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

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收缴物品

填写收缴物品清单一式三份，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

物品收缴清单存档一份，保管人留存一份，当事人留存一份

法定时限：无 承诺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承办机构：田家庵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

服务电话：0554-2698465 监督电话：0554-2698035。